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辦法

114年4月22日 113學年度第二屆第四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5月6日 113學年度第二屆第三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4年9月18日 114學年度第二屆第六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10月1日 114學年度第二屆第五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產學合作業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功能，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25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所辦理之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或私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學中心）依其權責協助辦理計畫管理、合約審議及研發成果推廣等事宜。

第三條 本院執行政府科研補助或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其經費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各補助、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計畫經費之編列。

本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其經費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運用。

第四條 本院與非屬政府機關之私法人（下稱「合作對象」）依創新條例規定簽訂合作合約所取得之合作經費，應依下列原則編列與運用：

一、合作經費之25%應編列為本學院運作費，惟合作對象已於本校產學聯合研發中心所屬各研發（究）中心，得免予編列。

二、合作經費之75%為計畫經費，並得支用於產學合作計畫、獎學金、徵才、競賽等項目。

前項第二款支用於產學合作計畫，視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約定，應自計畫經費提撥至少15%(含)之金額作為研發成果權益收入。

計畫經費於扣除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後，應提撥20%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

第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一、學校：20%，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

二、發明人：70%

三、產學中心：7%

四、本學院：2.55%

五、發明人指定之單位：0.45%

第六條 除本辦法明文之特殊規定外，其餘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